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9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國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執聲字第3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國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國樑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其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亦可資參照。

三、次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除應嚴格遵守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規範量刑之外部性界限外，其所定之執行刑，祇須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無違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、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3133號判決上訴駁回後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5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；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與其餘各罪雖分別係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乃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；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7頁)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本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審核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所犯違反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等罪之刑期總合、犯罪類型，暨其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有期

徒刑2年）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㈡另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至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已執行完畢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惟此部分既與其餘附表編號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，尚未執行完畢，仍應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僅係檢察官就已執行之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部分，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，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釱任

法　官　崔玲琦

法　官　呂煜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